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295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煌即凱登汽車旅館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蔡宗煌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應提出被告蔡宗煌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）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蔡宗煌即凱登汽車旅館（下稱被告蔡宗煌）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惟起訴狀僅載明被告蔡宗煌姓名，並未記載被告蔡宗煌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，使後續訴

01 訟無法進行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是本件原告起訴顯有不
02 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，於
03 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04 此部分之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洪妍汝